



# 深圳市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律快报  
二〇〇九年 第二期  
[www.fescosz.com.cn](http://www.fescosz.com.cn)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ESCO）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首家为外商驻华代表机构、外商金融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拥有中国人力资源业界最具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 FESCO，已日益成为跨国公司人力资源首选战略合作伙伴，更荣膺 2008 年北京奥组委人力资源服务协作伙伴。2007 年，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等权威机构特授予 FESCO “中国杰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称号。

深圳市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的分支机构。深圳方胜的资深劳动法律专家团队为您提供专业、值得信赖的劳动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专家团队熟悉国家及本市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的经验。通过帮助企业制定和完善人事管理方案，规范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及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的发生，大大降低企业在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风险，为企业界正常经营保驾护航。

## 劳动法律事务部

深圳市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 A1006  
电话：+86(755)2601 0513  
邮箱：[ye.xiu.min@fesco.com.cn](mailto:ye.xiu.min@fesco.com.cn)  
[www.fescosz.com.cn](http://www.fescosz.com.cn)



##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金支付

说明:

- 1、本表格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总结制作;
- 2、在参照本表格进行具体案件处理时, 请注意保存好各项有效证据, 才能将用人单位因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降至最低。同时, 最重要的一点, 务必和劳动者协商一致解决问题, 根据办案经验, 很多情况下, 劳动纠纷容易升级成为人与人之间的矛盾, 这点请用人单位提起万分的警惕;
- 3、本表格的内容, 会根据国家及广东、深圳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同时, 也会根据广东及深圳地区的仲裁实践进行相应调整, 希望能在实务操作上给用人单位带来最大的便利;
- 4、请根据法律规定, 认真阅读本表格, 每一项的操作不当, 都会引起法律风险。有疑惑之处, 欢迎和笔者一起探讨。

劳动合同	事由	情形	经济补偿金	代通知金	法律风险	
解除	协商解除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	不支付	不支付	低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支付	支付		
	劳动者单方解除	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	不支付	不支付	低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支付	不支付	高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深圳市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律快报  
二〇〇九年 第二期  
[www.fescosz.com.cn](http://www.fescosz.com.cn)

劳动合同	事由	情形	经济补偿金	代通知金	法律风险
解除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不支付	不支付	中, 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支付	支付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支付	不支付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b>用人单位违法解除</b>	<b>双倍支付</b>	不支付	
劳动者原因一个月内不签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	不支付	不支付	中, 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劳动者原因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不签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	支付	不支付			
终止	合同约定终止	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不续订	支付	不支付	低
		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不支付	不支付	
		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	支付	不支付	
	劳动者原因终止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不支付	不支付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劳动者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法定原因终止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	支付	不支付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